

HEAT2.0

113年度個案計畫簽約作業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目的

1. 協助申請補助業者，依合約所設立之「計畫經費會計作業」，能符合相關之規定。
2. 避免解除合約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情形。

經費預算編列、專戶提領及專帳作業依據

1. 本計畫補助款契約書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申請須知
—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目錄

CONTENTS



預計作業時程



計畫經費
預算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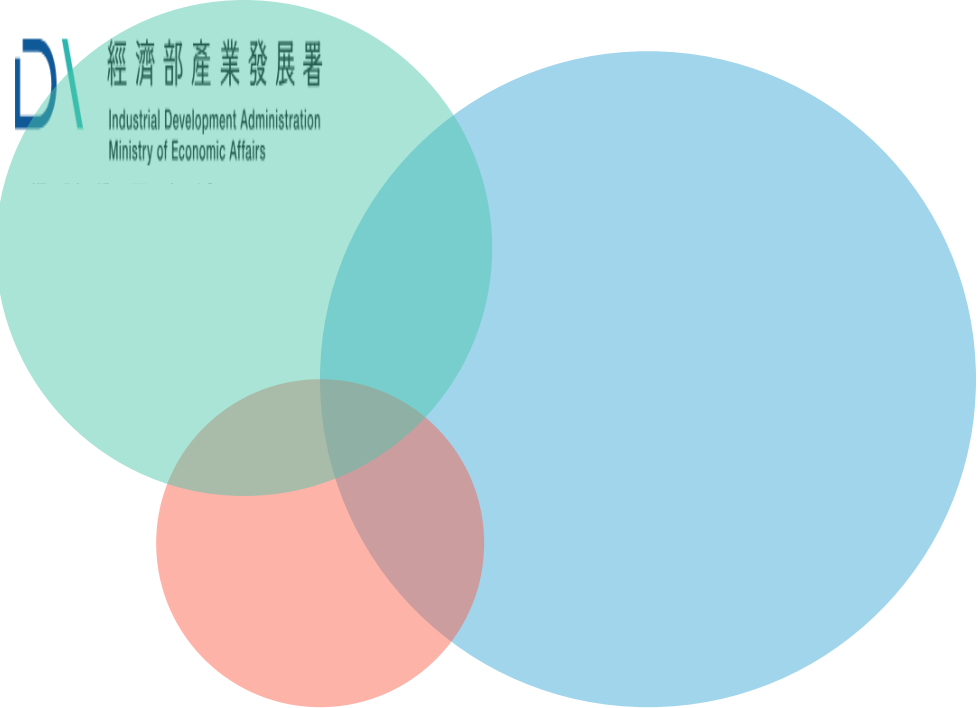
會計專帳作業
之設置



專戶補助款
之提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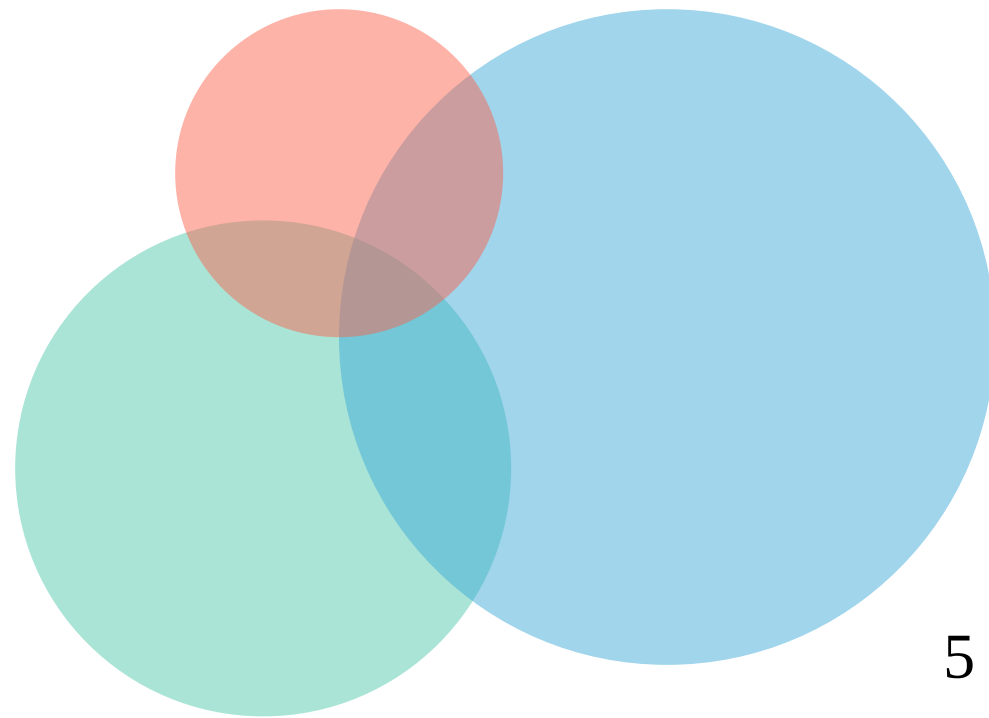


相關稅賦
之問題



PART ONE

預計作業時程



預計作業時程

預計於7月5日前
完成(簽約日)

經費編列及 簽約作業

- 經費編列作業說明會
- 審核經費預算編列
- 協助簽約作業

配合計畫辦公室規劃
(114/1查核113年度)

期中查核

- 期中作業說明會
- 查核專帳(專戶)
- 查核經費累計表
- 出具期中及異常報告

預計114年於個案業
者結案日後10~15天
內完成

期末結案 查訪

- 期末作業說明會
- 查核專帳(專戶)
- 查核經費累計表
- 出具期末結案報告

經費

預算編列

會計

專帳作業

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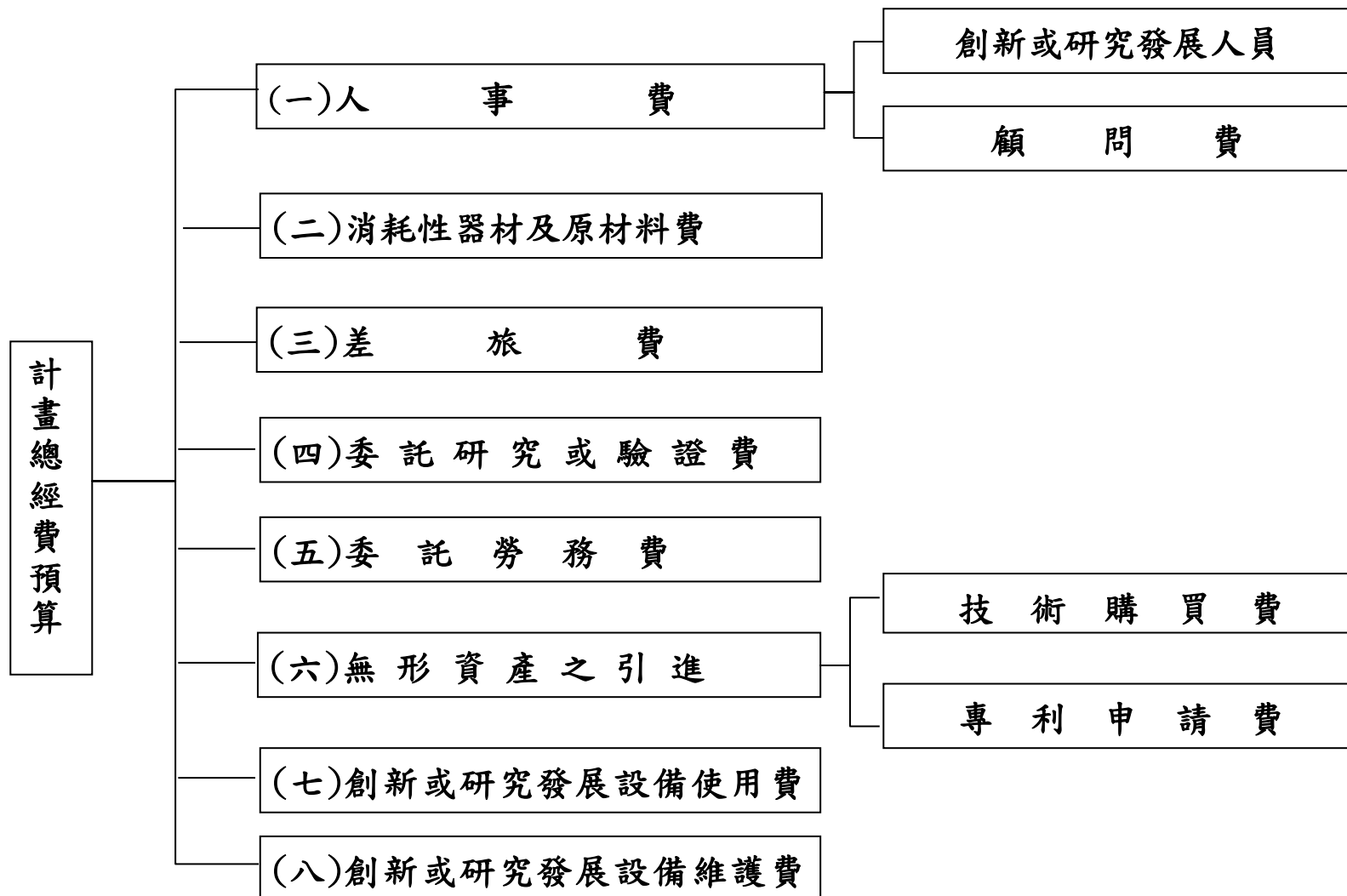
提領補助款



PART TWO

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一)比例及金額設限

1. 各科目之政府經費 $\leq$ 業者自籌款(政府經費不得佔50%以上)
2.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委託勞務費及技術購買費合計 $\leq$ 計畫總經費60%
3. 技術購買費 $\leq$ 計畫總經費30%
4. 自行維護費 $\leq$ 設備購入成本5%(每年上限)
5. 專利申請費 $\leq$ 國內專利每案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10萬元)

(二)性質設限

1. 委託單一對象之委託研究驗證費、委託勞務費或技術購買費達10萬元以上須簽定勞務契約。
2. 本計畫投入人員因執行本案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與個案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3. 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自行維修設備每年維護費編列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4. 政府經費不予補助資本支出及營業稅。

釋例說明

預算科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總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	
一、人事費	133,333	266,667	400,000	33		146,667	293,333	440,000	25		280,000	560,000	840,000	28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133,333	266,667	400,000	33		146,667	293,333	440,000	25		280,000	560,000	840,000	28	
2. 顧問費	-	-	-	-		-	-	-	-		-	-	-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76,667	153,333	230,000	19		166,667	333,333	500,000	28		243,333	486,667	730,000	24	
三、差旅費	-	-	-	-		-	-	-	-		-	-	-	-	
四、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33,333	266,667	400,000	33 *		133,333	266,667	400,000	23 *		266,667	533,333	800,000	27 *	
五、委託勞務費	66,667	133,333	200,000	16 *		66,667	133,333	200,000	11 *		133,333	266,667	400,000	13 *	
六、無形資產之引進	-	-	-	-		76,667	153,333	230,000	13		76,667	153,333	230,000	8	
1. 技術購買費	-	-	-	- *		66,667	133,333	200,000	11 *		66,667	133,333	200,000	7 *	
2. 專利申請費	-	-	-	-		10,000	20,000	30,000	2		10,000	20,000	30,000	1	
七、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	-	-		-	-	-	-		-	-	-	-	
八、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	-	-		-	-	-	-		-	-	-	-	
合 計	410,000	820,000	1,230,000	100		590,000	1,180,000	1,770,000	1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100	

補助410(千元)
 自籌820(千元)
 總經費1,230(千元)

補助590(千元)
 自籌1,180(千元)
 總經費1,770(千元)

補助1,000(千元)
 自籌2,000(千元)
 總經費3,000(千元)

〈應依各業者核定之各年度補助及自籌金額比例編列〉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1/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一、人事費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顧問費	1.非計畫投入人員之薪資列入人事費。 (例如：財務經理、倉管人員、採購人員、文書處理人員...等) 2.非屬計畫投入之工作項目，編列人事費。 (例如：完成計畫書、簽訂合約、採購設備材料...等) 3.非公司聘雇內之專職員工。 4.計畫開始日前之研發人員薪資，應自人事費中刪除。 5.未提示研發人員投保勞保之相關資料。 6.未提示顧問任職單位同意函。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未明確編列材料品名(建議以中文品名列示) 2.編列其他項目未列示材料品名。(20%經費內免列)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2/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三、差旅費	1.編列非研究發展人員因執行本案計畫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2.編列與個案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
四、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未提示相關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合約內容與本科目性質不符合。(應述明委託內容、驗證項目...等) 3.依合約金額編列之費用含營業稅，不符規定。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3/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五、委託勞務費	1.未提示相關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合約內容與本科目性質不符合。(應述明委託內容、勞務項目...等) 3.依合約金額編列之費用含營業稅，不符規定。
六、無形資產之引進-技術購買費	1.未提示相關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合約內容與本科目性質不符合。(應述明移轉內容、技術來源...等) 3.依合約金額編列之費用含營業稅，不符規定。
六、無形資產之引進-專利申請費	1.編列經費超出規定上限(每案國內:3萬元、國外:10萬元。 2.未明確編列「專利之研發或成果名稱」、「申請國家」及「內容」。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3/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七、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1.未依規定註明「已有設備」抑或「新增設備」。 2.未依規定逐項列示設備名稱及加註財產編號。 3.已有設備未依財產目錄所列之帳面價值(計畫開始日)為基礎計算設備使用費。 4.編列之設備未列入財產目錄。
八、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1.維修之設備並未投入於執行本計畫。 2.未依規定逐項列示設備名稱及加註財產編號。 3.屬廠商自行維修費逾該設備原始購入成本之5%上限。 4.新增設備編列維護費。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3/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其 他	1.編列「營業稅」等非本計畫所規定補助之會計科目。 2.各會計科目補助款及自籌款，未依政府補助款總數與公司自籌款總數之比例分配。 3.未依規定調整計畫開始日，計畫開始日前已發生之費用，應自計畫經費預算中刪除。 4.計畫書之總經費預算表與後附各科目明細表金額無法勾稽，前後明細表金額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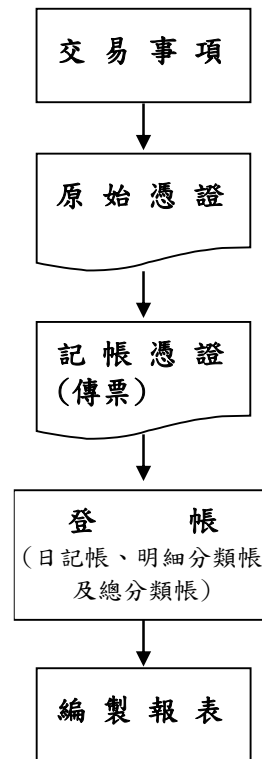
PART THREE

會計專帳作業 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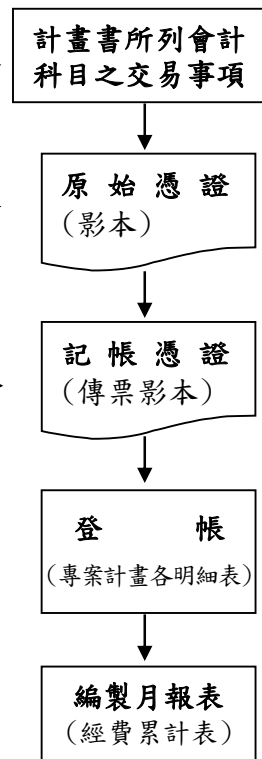
(一)作業流程

開發計畫經費專帳

日常之交易事項



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易事項



應符合之相關規定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階製造 HEAT2.0 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 申請作業應遵守事項、會計作業應遵守事項。
 - 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計畫辦公室核定之計畫書。
- 「高階製造 HEAT2.0 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契約書。
-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
 - (1)依商業會計法或各機構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保存年限：依補助款契約書規定年限保存備查。

(二)釋例說明-研究發展人員薪資計算表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計算表 (××月)

金額單位:元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姓名	本(底)薪 A	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 B	主管加給 C	月薪小計 D=A+B+C	投入比率 (註1) I	可列入本計畫之薪餉 J=D*I	本計畫加班費 K	應計入本計畫薪資 L=J+K
1.×××	51,800	10,000	2,000	63,800	0.68	43,065	250	43,315
2.×××	41,800	-	-	41,800	1.00	41,800	-	41,800
3.×××	36,800	-	-	36,800	0.50	18,400	-	18,400
4.×××	31,800	-	-	31,800	0.75	23,850	-	23,850
							-	-
		-	-	-		-	-	-
合 計	162,200	10,000	2,000	174,200	3	127,115	250	127,365

註1：投入比率應與工時記錄表合計當月份一致。每月投入比率以1為上限。

註2：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 薪資結構、加班費計算發放之書面說明2. 證明支付薪資金額之文件，包括：(1) 薪資清冊/薪資條 (2) 銀行轉帳記錄3. 工時記錄4. 加班記錄5. 勞保名冊。

(二)釋例說明-研究發展人員工時記錄表

每月根據上班工
時填寫
如：單月有30天，
扣除國定假日及
補假後為20天
20天*8小時=160

機構名稱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工時記錄表(××月)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正 常 工 作 時 數	投入 比率	簽名欄
1. xxx			8	8	8	8	8			8	8	8	8	4			8	8	8	4	4											108	160	0.68	
2. xxx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60	160	1.00	
3. xxx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0	160	0.50	
4. xxx			8	8	8	8	8			8	8	8	8	8			4	4	4	4	4			4	4	4	4	4				120	160	0.75	
5. xxx																																			
合計	0	0	28	28	28	28	28	0	0	28	28	28	28	24	0	0	24	24	24	20	20	0	0	16	16	16	16	16	0	0	0	468		2.93	

註1. 請假不論事由，請假時數均不得列入本計畫投入工時計算。

註2. 公司加班如另發加班費則上表所統計之工時不含加班時數；如採補休方式則加班時數應計入，補休時則視同請假處理。

註3. 每月投入比率最高為1.00。

註4. 請研發人員確認工時記錄後於簽名欄位簽正楷簽名

(二)釋例說明-研究發展人員加班費紀錄表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研發人員加班記錄表 (xx月)

金額單位:元

創新或研究 發展人員姓 名	加班事由	加班時 數	加班費計算公式	本計畫之加班費	研發人員 簽名
1.xxx	因xxxx研究事由加班(計畫書查核點)	2.00	$30000/240*2=250$	250	
2.xxx					
3.xxx					
4.xxx					
				-	
				-	
合 計				250	

(二)釋例說明-顧問費紀錄表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顧問費(××月)

金額單位:元

姓名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金額	合 計
1.×××	113.x.x	A001	10,000	10,000
2.×××	113.x.x	A001	10,000	10,000
3				
4				
5				
合 計			20,000	20,000

註1：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領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份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2.證明支付金額之文件(ex:銀行匯款單據)

註2：顧問任職單位同意函。

(二)釋例說明-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明細表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XX月)

金額單位:元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領料日期)	發票編號 (領料單號)	供應商	品名 (註2)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註1)	數量	單價(材料明細或分攤表)	金額 (不含營業稅)
113.x.x	A001	113.x.x	AB12345678	xx	齒輪	齒輪	1	1,200	1,200
113.x.x	A001	113.x.x	AB13145676	xx	鋼材	傳動軸材料	3	2,000	6,000
合 計									7,200

註1:「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名稱需與計畫書所列之材料項目名稱一致。

註2:「品名」請依發票填寫所列項目。

註3:如屬公司共通性材料領用,發票日期、發票號碼請改填寫領料單日期、領料單號碼

註4: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5: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為專案計畫採購者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invoice、及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及驗收單足以證明之憑證。2.自共通性器材領料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3.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二)釋例說明-差旅費明細表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差旅費(××月)

金額單元:元

姓名	職稱	出差期間	天數	地點	事由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計
1. xxx	經理	3月14-15日	2	塑膠中心	討論技術規格	113.x.x	A001	2,000	300	1,000	550		3,850
2. xxx	工程師												-
													-
													-
													-
													-
													-
													-
													-
													-
合計													3,850

註1：出差人員僅限本計畫所列研發人員，且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數應與計畫執行相關。

註2：差旅費之膳雜費計算應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 搭乘飛機，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火車、汽車之車資，准以經手人之證明為憑；惟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2.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3. 出差報銷單及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二)釋例說明-委託研究或驗證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委託研究或驗證費(xx月)

1.技轉(委託)項目名稱:

3.合約期間:00年00月00日~00年00月00日

5.付款方式:

2.技轉(委託)對象:

4.合約總額:

實際取得憑證內容
應與計畫書編列之
合作內容及合約一致

金額單位:元

付款期數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對照計畫書項目名稱	金額
第 1 期	113.x.x	A001	113.x.x	AV23182456	xx研究	200,000
第 2 期				EW86973745	xx驗證	150,000
合 計						350,000

註1: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2:委託研究或驗證之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

1.委託研究或驗證契約書。 2.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及匯兌水單。

3.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入帳傳票

(二)釋例說明-委託勞務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委託勞務費(XX月)

1.技轉(委託)項目名稱:

3.合約期間:00年00月00日~00年00月00日

5.付款方式:

2.技轉(委託)對象:

4.合約總額:

實際取得憑證內容
應與計畫書編列之
合作內容及合約一致

金額單位:元

付款期數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對照計畫書項目名稱	金額
第 1 期	113.x.x	A001	113.x.x	AV23182456	Xx勞務	200,000
第 2 期				EW86973745	Xx加工	200,000
合 計						200,000

註1: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2:委託勞務之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

1.委託勞務契約書。 2.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及匯兌水單。

3.委託勞務費入帳傳票

(二)釋例說明-技術購買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技術購買費(XX月)

實際取得憑證內容
應與計畫書編列之
合作內容及合約一致

1.技轉(委託)項目名稱:

3.合約期間:00年00月00日~00年00月00日

5.付款方式:

2.技轉(委託)對象:

4.合約總額:

金額單位:元

付款期數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對照計畫書項目名稱	金額
第 1 期	113.x.x	A001	113.x.x	AV23182456	XX技術授權	150,000
第 2 期				EW86973745	XX專利購買	150,000
合 計						300,000

註1：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2：技術購買之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技術購買契約書。(2)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及匯兌水單。

(二)釋例說明-專利申請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專利申請費(xx月)

實際取得憑證內容(專利名稱)應與計畫書編列之專利名稱一致

1.技轉申請案件名稱:

2.付款方式:

金額單位:元

付款期數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收據日期	收據編號	對照計畫書項目名稱	金額
第 1 期	113.x.x	A001	113.x.x	AV23182456	XXX新型專利	30,000
第 2 期						
合 計						30,000

註1：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2：專利申請之項目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符。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

1. 官方受理申請文件及專利申請書。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及匯兌水單。 3. 專利申請費入帳傳票。

(二)釋例說明-研發設備使用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設備使用費(1)---舊有設備(××月)

金額單位: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取得日期	購入成本 (單套)	套數 A1	投入時 單套帳面價值 (未折減餘額) A2	剩餘使用 月數	每月攤提使用費 $A3=A1*A2*/剩餘使用月數$ (詳如註3)	本期投入比率 A4	本期使用費 $A5=A3*A4$
(1)8800015	成型機	成型機	88.01.15	800,000	1	600,000	10	60,000	0.68	40,500
(2)8900032	磨石機	磨石機	89.07.22	500,000	1	420,000	20	21,000	1.00	21,000
(3)8900033	加工機	加工機	89.07.25	400,000	1	200,000	30	6,667	0.50	3,333
小計(A)										64,833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設備使用費(2)---新購設備(××月)

金額單位: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取得日期	購入成本 (單套)	套數 B1	投入時 單套帳面價值 (未折減餘額) B2		每月攤提使用費 $B3=B1*B2*/60$ (詳如註3)	本期投入比率 B4	本期使用費 $B5=B3*B4$
(1)9702011	電腦	電腦	113.x.x	150,000	1	150,000		2,500	1.00	2,500
(2)9702025	射出機	射出機	113.x.x	600,000	1	600,000		10,000	1.00	10,000
小計(B)										12,500
合計(A+B)										77,333

註1：「舊有設備」及「新購設備」之名稱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並依上表分開填列。

註2：「本期投入比率」應依據設備使用記錄表實際投入比率一致。投入比率應與各該設備使用記錄之投入比率一致。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新購設備-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收據、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INVOICE。2.舊設備-財產目錄。3.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4.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二)釋例說明-研發設備使用費紀錄表

應以當月減除
放假日後實際
工作天計算

機構名稱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設備使用記錄表(××月)

	設備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正 常 使 用 時 數	投入 比率
舊有設備																																			
	成型機			8	8	8	8	8			8	8	8	8	4			8	8	8	4	4											108	160	0.68
	磨石機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60	160	1.00
	加工機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0	160	0.50
新購設備																																			
	電腦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60	160	1.00
	射出機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60	160	1.00

- 註1.當月正常使用總時數與人員上班時數相同；若設備為24小時開機者，則以24小時*當月日數，計算當月正常使用總時數。
 註2.每月投入比率最高為1.00。
 註3.攤提設備名稱請參照計畫書所編列設備。

(二)釋例說明-研發設備維護費明細表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設備維護費---舊有設備(××月)

金額單位: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購入成本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1)8800015	成型機	成型機	800,000	113.x.x	A001	113.x.x	AB12345678	螺絲零件	1	個	500
(2)8900032	磨石機	磨石機	500,000	113.x.x	A001	113.x.x	AB12345678	修繕	1	次	2,500
小計(A)											3,000

註1：所列報之維護設備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並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且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費用分攤表相符。

註2：營業稅不得報支。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列報維護費。

註3：若屬廠商自行維修之設備，維護費列報不得超出原始購入成本之5%。

註4：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 請購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發票或收據等。2. 屬自行維修性質者應提供「設備維修時間記錄表」及相關自行維修成本計算表。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二)釋例說明-經費累計表

僅須於綠色空格內
填入金額，勿任意
修改或刪除公式

高階製造HEAT2.0輔導計畫

公司
大章

小
章

機構名稱
經費累計表(應按月編制)

每月月底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至113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元

預算科目	全程計畫預算數			113年度計畫預算數			上期累計支用數(列印時請隱藏此欄位)			本期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一、人事費	280,000	560,000	840,000	133,333	266,667	400,000	-	-	-	42,455	84,910	127,365	42,455	84,910	127,365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280,000	560,000	840,000	133,333	266,667	400,000	-	-	-	42,455	84,910	127,365	42,455	84,910	127,365
2. 顧問費	-	-	-	-	-	-	-	-	-	-	-	-	-	-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43,333	486,667	730,000	76,667	153,333	230,000	-	-	-	-	-	-	-	-	-
三、差旅費	-	-	-	-	-	-	-	-	-	-	-	-	-	-	-
四、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266,667	533,333	800,000	133,333	266,667	400,000	-	-	-	-	-	-	-	-	-
五、委託勞務費	133,333	266,667	400,000	66,667	133,333	200,000	-	-	-	-	-	-	-	-	-
六、無形資產之引進	76,667	153,333	230,000	-	-	-	-	-	-	-	-	-	-	-	-
1. 技術購買費	66,667	133,333	200,000	-	-	-	-	-	-	-	-	-	-	-	-
2. 專利申請費	10,000	20,000	30,000	-	-	-	-	-	-	-	-	-	-	-	-
七、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	-	-	-	-	-	-	-	-	-	-	-	-	-
八、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	-	-	-	-	-	-	-	-	-	-	-	-	-
合計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410,000	820,000	1,230,000	-	-	-	42,455	84,910	127,365	42,455	84,910	127,365

註1:金額以元為單位。
註2:補助款及自籌款出現#DIV/0!之欄位請填0。
註3:請填寫綠色填滿之欄位，電腦會自動編列小計。
註4:列印時請隱藏「上期累計支用數」之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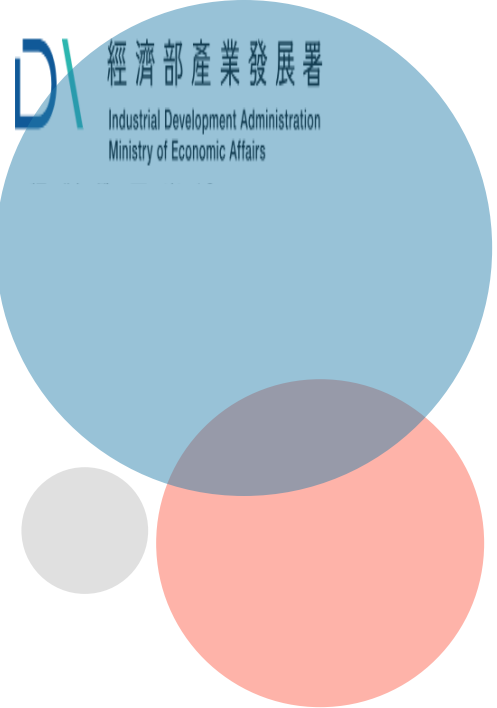
次月可由專戶提
領之上限金額

公司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

填表人:
(請蓋章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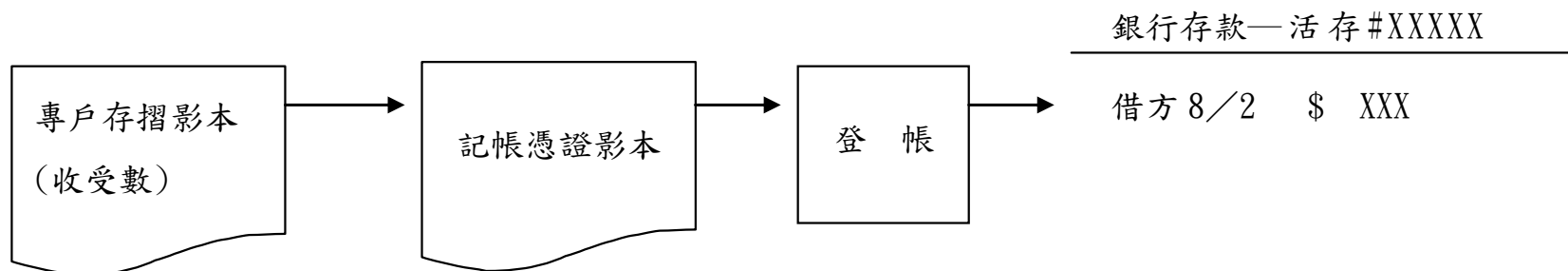


PART F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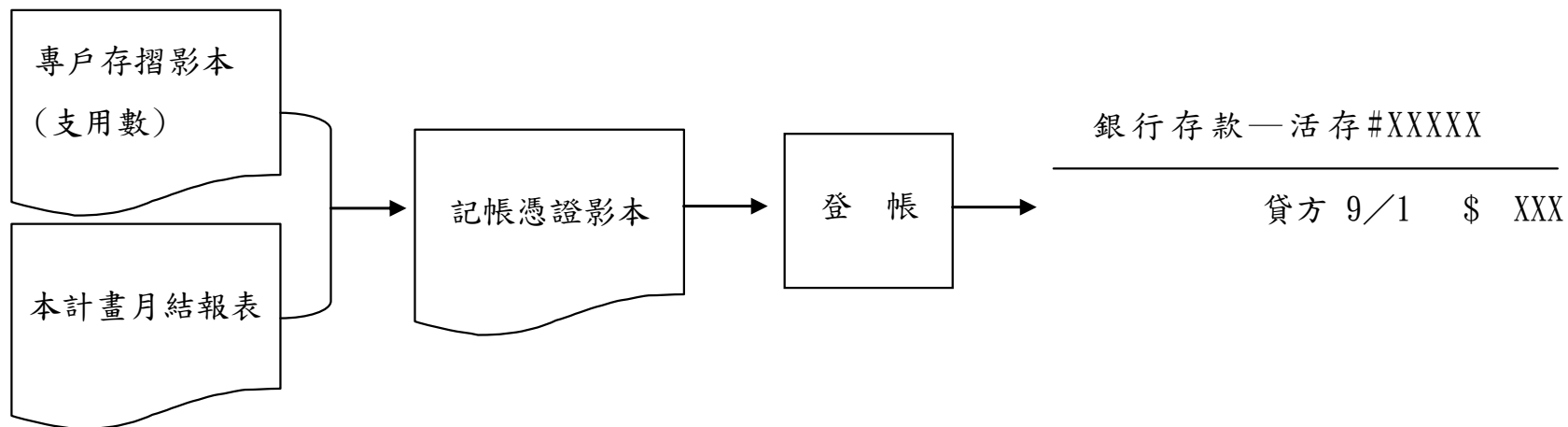
專戶補助款 之提領

專戶補助款之提領

(一)收受政府補助款(匯入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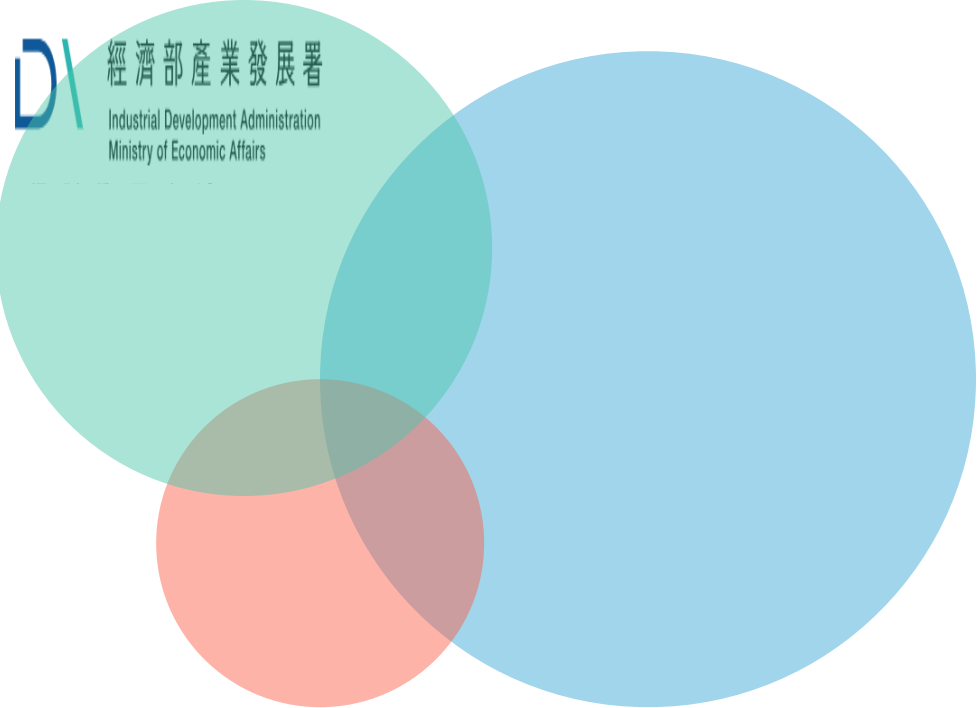


(二)自專戶提領上月之補助款支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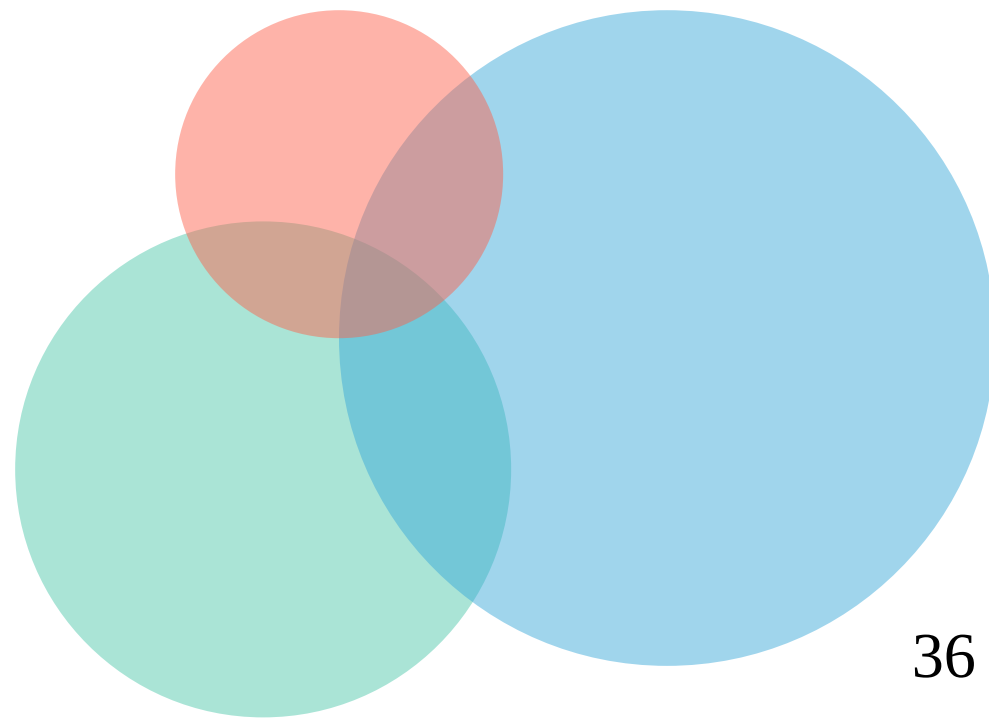
附註：專戶之支領，於公司月結後次月方可提領上月補助款支用數，且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

如有溢領部分，按台灣銀行當年度一月一日基本放款利率(113.1.1年利率為5.259%)兩倍按月計息，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可依契約規定逕行終止契約。



PART FIVE

相關稅賦之問題



相關稅賦之問題

相關之稅賦	稅目	參考法令
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財北國稅審一字第0910226523號函謂營利事業依規定向政府申請補助之開發經費，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非營業稅法課徵範圍	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75/5/6台稅二發7546892號函 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84/9/11台稅二發841649923號函 主旨：廠商依行政院訂定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向政府領取之補助款，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毋須課徵營業稅。 說明：二、依行政院84/6/30台(84)經23699號函修正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民間事業依該辦法開發完成之主導性新商品，所取得之各種智慧財產權歸該民間事業所有，故廠商向政府領取之該項補助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本所聯絡方式

本所聯絡方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機電話：（02）2516-5255(台北所)

（07）229-0118（高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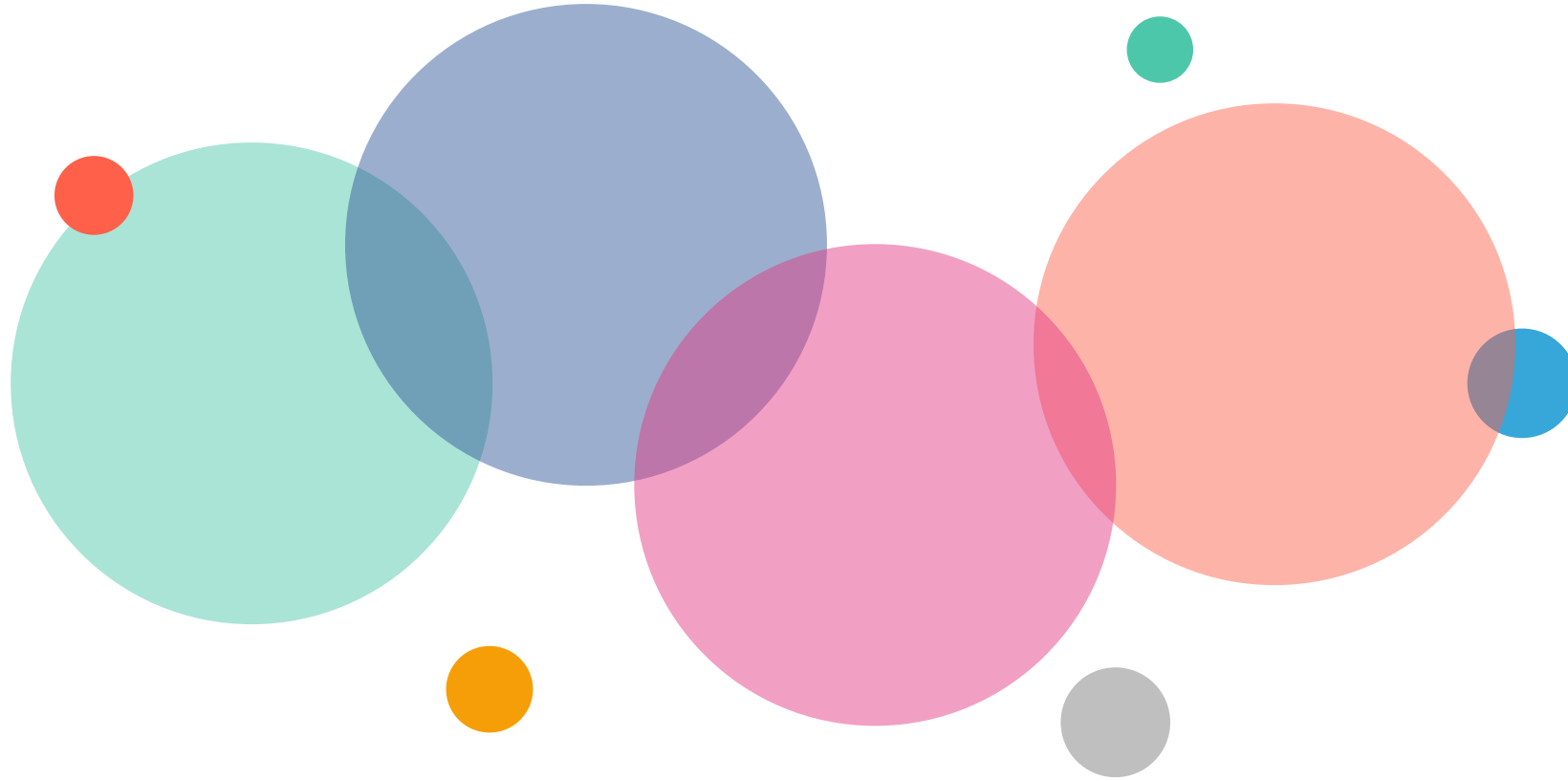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查 核 人 員	分 機	E-mail
徐素琴會計師	157	
林玫杏經理	151	adt43@clockcpa.com.tw
葉文元副理	242	adt460@clockcpa.com.tw
邱瓊茵	165	adt422@clockcpa.com.tw
蔡孟軒	244	adt432@clockcpa.com.tw
南家妤	245	adt461@clockcpa.com.tw
鍾美姿	160	adt425@clockcpa.com.tw

負責查核人員對照表

公 司 名 稱		
家好	1	高熱爐業有限公司
家好	2	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瓊茵	3	文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瓊茵	4	台灣盛百股份有限公司 奧鋼聯科研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瓊茵	5	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姿	6	春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元	7	進佑股份有限公司 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姿	8	寶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孟軒	9	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孟軒	10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
孟軒	11	志忠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孟軒	12	惠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姿	13	祥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元	14	日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鑑企業有限公司
美姿	15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好	16	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家好	17	興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ANKS FOR YOUR COMING!